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邱文達署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 修法各版本說明

有關親民黨團、吳委員秉叡等 33 人、鄭委員汝芬等 25 人及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所提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等條文之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在於明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銷售通路及產品標示健康風險警示圖文，及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訂定之標準等。

### 一、提案者：親民黨黨團

#### (一)修法重點：

1. 將我國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2. 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定之標準。

#### (二)回應說明：

1. Codex 係以國際間貿易之主要作物及畜禽肉品為訂定標準對象。
2. 各國因地理環境、氣候、傳染病等種種不同的情況，使用的藥物不同，會依實際使用上需要，以及國民飲食習慣及攝食量，訂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
3. 爰此，各國間對農藥、動物用藥所訂安全容許標準

與 Codex 仍有不一致之現象。

## 二、提案者：吳委員秉叡等 33 人

(一)修法重點：增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

(二)回應說明：

1.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
2. 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應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

## 三、提案者：鄭委員汝芬等 25 人

(一)修法重點：增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及配合修正罰則。

(二)回應說明：

1.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
2. 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應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

## 四、提案者：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

(一)修法重點：

1. 增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2. 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

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及產品標示健康風險警示圖文等。

(二)回應說明：

1.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
2. 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應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
3. 修正草案針對輸入之產品訂定規範，非同時適用國產產品，違反平等原則，另亦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造成貿易障礙。
4. 輸入食品邊境管控應回歸風險管控原則，並輔以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監測機制，現行法規已有適當規範依據辦理。
5.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標示規範已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依管理需求訂定相關標示規定。
6. 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之一所擬規定之事項已於動物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 貳、總結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sup>文達</sup>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 立法院審議

##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報告

報告人：邱署長文達

日期：101年3月14日



# 修法版本綜合說明

- 提案者：親民黨團、吳委員秉叡等33人、鄭委員汝芬等25人及黃委員昭順等27人。
- 修正重點內容：
  1. 明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2. 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銷售通路及產品標示健康風險警示圖文。
  3. 訂定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訂定之標準等。



## 親民黨黨團修法版本之回應說明

| 修正條文 | 提案重點  | 回應說明  |
|------|---|---|
| 第11條 | <p>一、將我國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p> <p>二、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訂之標準。</p> | <p>一、Codex係以國際間貿易之主要作物及畜禽肉品為訂定標準對象。</p> <p>二、各國因地理環境、氣候、傳染病等不同的情況，使用的藥物不同，會依實際使用上需要，以及國民飲食習慣及攝食量，訂定適當安全容許標準。</p> <p>三、爰此，各國間對農藥、動物用藥所訂安全容許標準與Codex仍有不一致之現象。</p> |



## 吳秉叡委員(33人)修法版本之回應說明

| 修正條文 | 提案重點         | 回應說明   |
|------|--------------|--|
| 第11條 | 增定乙型受體素為零檢出。 | <p>一、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p> <p>二、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宜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p> |



## 鄭汝芬委員(25人)修法版本之回應說明

| 修正條文 | 提案重點             | 回應說明  |
|------|------------------|---|
| 第11條 | 增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 一、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br>二、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宜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 |
| 第31條 | 配合修正罰則           |   |



## 黃昭順委員(27人)修法版本之回應說明

| 修正條文                       | 提案重點   | 回應說明  |
|----------------------------|--|---|
| 第11條                       | 增定各類肉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 <p>一、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一體適用。</p> <p>二、如對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有疑慮，宜依照殘留量標準訂定作業評估，不宜單獨明文禁止。</p>  |
| 第11條之1<br>第11條之2<br>第11條之3 | 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及產品標示健康風險警示圖文等。 | <p>一、修正草案針對輸入之產品訂定規範，非同時適用國產產品，違反平等原則，另亦違反WTO國民待遇原則，造成貿易障礙。</p> <p>二、輸入食品邊境管控應回歸風險管控原則，並輔以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監測機制，現行法規已有適當規範依據辦理。</p> <p>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標示規範已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依管理需求訂定相關標示規定。</p> <p>四、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之一所擬規定之事項已於動物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規定。</p> |



以上說明  
敬請指教

